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詹孟娟

被告 黃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修車費用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宋庭華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明俊